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升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睿綸（原名：宋紹漢）

被告 陳翠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21、24、25、2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升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升翔公司）於

01 民國109年4月21日邀同被告宋睿綸、陳翠薇為連帶保證人，
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9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均
03 為3年，並於借用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被告升
04 翔公司於110年8月10日再邀同宋睿綸、陳翠薇為連帶保證
05 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且依年金法
06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上開3筆借款均約定如未依期還本或付
07 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8 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且連帶保證人
09 均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詎被告升翔公司自113年5月24日，
10 即未再依約履行攤還本息，上開借款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
11 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827,7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17 明細查詢單、約定書、保證書、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
18 變更約定書、借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而被
19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0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
21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5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6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8 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30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31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定有明文。被告升翔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
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告宋睿綸、陳翠薇為連帶
保證人，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就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末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1,900元
（即第一審裁判費），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峻權

附表：

編號	尚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459,051元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8,437元	同上	同上
3.	350,278元	同上	同上
積欠本金共計：827,766元			